

便 簽

日期：113年5月15日

單位：輔導室

- 一、本案為局端轉知「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學校原則」案。
- 二、公告校網周知。
- 三、陳閱後文存。

第一層決行	
承辦單位	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

1130002933

主旨：本案為局端轉知「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學校原則」案。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長 巫淑瑩：113/05/15 17:11

統整意見：

2. 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輔導室輔導主任 林瑞傑：113/05/16 08:53

統整意見：

3. 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王秀如：113/05/16 09:20

統整意見：如擬

4. 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長 巫淑瑩：113/05/16 09:22

統整意見：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